

**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
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申請 考生	姓 名		報考學系組	系 (志願群組) 組	
	准考證號碼		試 場	第	試場
複 查 科 目		原始成績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
				(本校回覆, 考生請勿填寫)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申請人 簽 章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欲申請筆試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(可列印網路成績單)，逕寄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本表之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組(志願群組)、試場及複查之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3、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貼足回郵郵票(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)，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，以憑回覆。
- 4、本表之「查覆得分」及「複查回覆事項」欄由本校回覆，考生請勿填寫。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，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，方生效力。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，須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，否則無效。
- 5、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，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、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。
- 6、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、調卷或重閱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試卷中各大題(含子題)評分、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「書面審查」或「口試」之考生，均不得要求重(補)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